

益阳市水利局文件

益水发〔2022〕29号

益阳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益阳市水利局2022年度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站（中心）、局直各单位：

现将《益阳市水利局2022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水利局 2022 年度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法治水利，进一步强化部门普法工作责任，促进公开、公平、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益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就我局 2022 年度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水、建设法治水利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普法工作责任，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法规和涉水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水利建设，为推动水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法律常识，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

（二）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在日常广泛开展法治宣传的同时，根据自身职能，结合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及 12·4 宪

法日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工作的实效性。

（三）全面联动和各负其责相结合。强化行政科室对经办单位的指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强化监督考核，努力形成局党组领导、政策法规科监督、各科室站中心局直单位和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利法制宣传教育新格局。

三、责任主体

根据局机关各科室站（中心）职责分工，局办公室、规计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人事科、水资源科、水建科、运管科、水保科、河湖科、机关党委、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洞工站、山丘站、质监站、农电站、信息中心、农饮站、水政监察支队等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主体，履行相应职责。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普法规划计划。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将普法工作纳入我局工作计划，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工作目标任务。

（二）落实学法制度。局党组落实年度学法计划，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将领导干部学法和执法、普法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领导干部出庭应诉制度和年度述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网上学法制度和网上学法考试制度，要求机关干部必须完成规定的网上学法课时，并参加年度学法考试。加强对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在3月下旬的“世界水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中国水周”及6月的安全生产月、12·4

宪法宣传日法制宣传期间，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四）加强执法骨干培训。将宪法和水法律法规作为学习的主要内容，通过培训提高全市水利系统干部的法律素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明确领导分工，细化工作人员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人员协助抓的工作格局。

（二）创新工作载体。结合各类法制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和不同时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集中宣讲、主题活动宣传、专项依法治理活动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突出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开展好“法律进机关”、“法律进校园”、“法律进社区”等活动。利用展板、标语、手机短信、普法宣传单、新闻发布、宣传资料发放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三）严格考核机制。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各责任单位按照普法责任清单（详见附件）开展普法工作，建立问责制、监督机制，保障普法工作的有效实施。

益阳市水利局

2022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任务清单

1. **局办公室**：重点宣传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湖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法规安监科做好局机关学法普法、普法先进事迹、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工作。

2. **规计科**：配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等法律法规。

3. **政策法规科**：重点宣传普及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涉水的国家法律法规。负责日常普法工作。负责指导区县水利（水务）部门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为其他业务科室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供法制服务。

4. **财务科**：负责宣传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5. **人事科**：重点宣传工会法、劳动合同法、公务员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6. **水资源科**：重点宣传水法、环境保护法、取水许可和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7. **水建科**: 重点宣传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8. **运管科**: 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9. **水保科**: 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10. **河湖科**: 重点宣传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1. **机关党委**: 重点宣传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12.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13. **洞工站**: 重点宣传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4. **山丘站**: 重点宣传水法、湖南省水库和灌区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

15. **质监站**: 负责宣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质量管理法律法规。

16. **农电站**：重点宣传电力法等法律法规。

17. **信息中心**：重点宣传普及国家安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18. **农饮站**：重点宣传农村饮水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

19. **水政监察支队**：负责宣传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重点宣传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